



本联合手册由欧盟和中国联合编纂



# 中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联合手册

## 第一卷

### 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手册



An EU project implemented by BAFA.

欧盟28个成员国决心逐渐加强彼此之间专有技术、资源和发展命运的整合。在50年发展壮大历程中，欧盟成员国在保障文化多样性、宽容和个人自由的同时，共同打造稳定、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

欧盟致力于同本地区以外的国家和人民共享其成果和价值观。

## 欧盟联系信息

欧盟委员会  
开发与合作—EuropeAid  
B - 1049 Brussels  
EUROPEAID-B5@ec.europa.eu

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外联  
由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办公室（BAFA）转交  
Division 225  
Frankfurter Str. 29 - 35  
65760 Eschborn  
德国

电话：+49 6196 908-181  
传真：+49 6196 908-11181  
电子邮件：[info.excon@bafa.bund.de](mailto:info.excon@bafa.bund.de)/  
[www.eu-outreach.info](http://www.eu-outreach.info)

---

## 中国联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子邮件：[jks3@mfa.gov.cn](mailto:jks3@mfa.gov.cn)

# 中国出口管制手册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国的防扩散努力与实践

第一章：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	1
第二章：中国防扩散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	11
第三章：中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指南	17
第四章：海关防扩散出口管制政策法规与实践	22
第五章：中国的军品出口管理	29
第六章：中国的企业内部自律机制	32

## 第二部分：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4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4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5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5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6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9
七、《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8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8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94
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110
十二、《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114
十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117



# 第一部分

## 中国的防扩散努力与实践



## 第一章

### 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当前国际政治与安全领域的一个突出问题。一方面，各国对防扩散问题总体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共识不断加深，合作面持续扩大。另一方面，一些地区防扩散热点问题延宕难决，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敏感物项和技术扩散的风险加大。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恐怖分子非法贩运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的风险不容忽视。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社会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已建立起一个相对完整的国际防扩散体系。国际防扩散体系在防止和延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维护世界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际社会既面临良好的合作和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新的挑战。当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因素交织，非传统安全因素不断上升。各国在安全上的联系更加紧密，相互依存不断加深。加强国际合作，谋求共同安全，已成为时代的必然要求。各国的防扩散努力与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发展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在新的国际安全形势下，加强在防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发展和完善国际防扩散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2004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540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国内管理和出口管制，防范和打击非国家实体获取上述物项，并向安

理会提交执行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中国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认为该决议在凝聚国际防扩散共识、促进国际防扩散合作、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多年来，中国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逐步制定了完整的防扩散政策，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体系，并采取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举措，以实际行动推动国际防扩散进程，为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一、防扩散的基本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坚决反对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不支持、不鼓励、不帮助任何国家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防扩散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任何防扩散措施都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其复杂的根源，与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密切相关。谋求国际关系的普遍改善，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有关地区安全问题公正、合理的解决，有利于防扩散国际努力的顺利开展。中国坚决支持国际防扩散努力，同时也十分关心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主张通过和平手段实现防扩散目标，一方面要不断改进国际防扩散机制，完善和加强各国的出口管制；另一方面应通过对话和国际合作解决扩散问题。

防扩散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参与。要争取国际社会最大多数成员的理解和支持，必须确保防扩散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无论是加强现有机制，还是建立新机制，都应在各国普遍参与、民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摒弃单边主义和双重标准，并充分重视和发挥联合国的作用。

由于核、生物、化学、航天领域所涉及的许多材料、设备和技

术具有双用途性质，各国在执行防扩散政策过程中，必须处理好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相关高科技的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中国主张，既要在确保实现防扩散目标的前提下，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分享双用途科技及产品的权利，也要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扩散活动。

## 二、积极参加防扩散国际努力

多年来，中国广泛参与了多边防扩散机制建设，积极推动这一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签署了与防扩散相关的所有国际条约，并参加了大多数相关国际组织。

在核领域，中国于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自愿将自己的民用核设施置于该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1992 年，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积极参与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为该条约的达成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于 1996 年首批签约。1997 年，中国加入“桑戈委员会”。1998 年，中国签署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初正式完成该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成为第一个完成上述程序的核武器国家。中国积极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工作，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防范潜在的核恐怖活动作出努力，积极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工作，并发挥了建设性作用。2004 年 5 月，中国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

中国一贯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签署并批准了所有已开放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已与东盟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涉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支持中亚国家达成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在生物领域,中国自1984年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毒素武器与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来,一直严格履行《公约》义务。自1988年以来,中国一直按照公约审议会议的决定,逐年向联合国提交《公约》建立信任措施宣布资料。中国还积极致力于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国际努力,积极参与了《公约》议定书的谈判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国际事务。

在化学领域,中国为谈判达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做出了积极贡献,于1993年签署、并于1997年交存了《公约》的批准书。《公约》生效以来,中国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中国设立了专门的履约机构,按时、完整地提交了初始宣布和各类年度宣布。截至2012年12月底,中国接受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300余次现场核查。

在导弹领域,中国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导弹及相关技术和物项扩散所做出的努力,对国际上有关加强导弹防扩散机制的建议均持积极和开放的态度。中国以建设性的姿态参加了“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工作。

中国重视多国出口管制机制在防扩散领域发挥的作用,积极与这些机制开展对话与交流,学习和借鉴其有益经验和做法。中国已加入“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并已正式申请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中国还与“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保持接触和交流,迄今已分别举行多轮对话与磋商。目前,中国在核、生物、化学、导弹领域的出口管制范围和做法已与上述机制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出口管制机制的对话与交流,不断完善各自的出口管制。

中国重视防扩散出口管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欧盟、美国等许多国家和组织保持着对话与交流,互相借鉴经验和做法。中国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下与有关国家合办防扩散与裁军会间会,参加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反恐问题的讨论。

在中国对外防扩散出口管制交流中,中欧之间的合作堪称成功

典范。2004年，中欧发表《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联合声明》，相互确认对方为防扩散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将出口管制作为优先合作领域。在过去六年里，中欧双方在平等、合作、互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防扩散出口管制交流与合作，使中欧防扩散共识不断扩大，出口管制交流日益深入。这一合作进一步丰富了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并对推动国际防扩散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三、防扩散出口管制体系

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实现防扩散目标的重要手段。对可用于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各国履行国际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方面，也是国际防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科技和工业能力的国家，中国深知自己在这一领域所肩负的防扩散责任。长期以来，无论在国内管理，还是出口控制方面，中国政府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工作，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

中国的防扩散出口管理模式实现了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的转变。中国政府本着依法治国的原则，不断加强防扩散法制建设，确保防扩散政策的有效实施。中国政府业已颁布实施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法规。所有法规均对违法出口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

中方还根据形势发展和履行有关国际义务的需要不断完善上述体制。例如，2006年1月，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充实、完善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

管制领域的法规体系，并每年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更新。根据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后所承担的义务，2006年11月和2007年1月，中国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同年7月，修订了《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根据本国国情并参照“澳大利亚集团”的做法，中国政府于2006年7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清单。此外，根据防扩散出口管制工作的具体需要，中国政府从2006年9月起对所有石墨类产品的出口实施临时管制，要求所有此类产品出口都要申请许可证。2009年5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两用物项和技术通用许可管理办法》，优化了管理措施，提高了工作效能。

中国高度重视对国际通行防扩散出口管制规范的研究，将有关多国出口管制机制和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广泛采纳国际通行规范和做法，大力加强和完善防扩散出口管理的体制建设。上述法规及相应的管制清单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管制体制，为更好地实现防扩散目标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机制保障。这一出口管制体制普遍采取了以下做法：

**出口经营登记制度** 要求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商须经中央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相关出口活动。对核出口、监控化学品和军品出口，还明确规定了专营单位，任何其他实体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这方面的贸易活动。

**许可证管理制度** 规定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须经中央政府相应的主管部门逐项审批，获取出口许可证件后方可出口。出口许可证持有者须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从事出口活动，如出口事项和内容发生变更，需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件。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和技术时，应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管制条例及管制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要求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供由进口敏感物项和技术的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最终用户须在上述证明中申明进口物项或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并明确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物项用于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清单控制方法** 编制了内容详细的相关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中国目前采用的出口管制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等多边出口管理机制清单基本一致。在核、生物、化学领域，有关清单覆盖了“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机制控制清单监控的绝大部分物项和技术。在导弹领域，中国的清单范围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技术附件基本一致。在军品出口领域，中国政府在制定和颁布军品出口管理清单时，也借鉴了相关多边机制和其他国家的相关做法。中国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

**全面控制原则** 对于出口经营者知道或应该知道存在扩散风险的出口，即使拟出口的物项或技术可能不属管制清单范围，也要求其申请出口许可证。出口审批部门在审查出口申请、决定是否发放出口许可证时，将全面评估有关出口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风险。一旦发现扩散风险，有关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停止发放出口许可证和中止出口行为。同时，有关主管部门还可对有关清单外特定物项的出口实施临时管制。

**处罚措施** 对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受控物项和技术，擅自超出许可范围出口相关物项，伪造、变造或买卖有关出口许可证的出口经营者，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不同情况，由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其中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等。

#### 四、严格执行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

经过多年努力，中国有关防扩散法律法规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为更好地实现政府的防扩散目标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也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确保防扩散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防扩散出口管制的机构建设、政策法规的宣传、企业教育、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等方面作了大量努力。

**出口管制机构** 中国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涉及诸多政府工作部门。目前，各部门之间已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协调机制。

中国的核出口由国防科工局、商务部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军品出口，其中包括导弹和直接用于导弹的生产设施和关键设备的出口由国防科工局和国防部有关部门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

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以及用于民用目的的导弹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由商务部会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其中，核两用品、导弹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由商务部会同国防科工局进行审查；与动植物相关的生物两用品和技术的出口，由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农业部进行审查；与人相关的生物两用品和技术的出口，由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计生委进行审查；生物两用品的相关设备和技术，以及有关化学品的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由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审查；监控化学品出口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商务部进行审查。

涉及外交政策的敏感物项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由上述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进行审查。对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出口项目，主管部门还将会同其他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海关总署负责上述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监管工作，并参与相关违法出口案件的调查处理。海关有权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货物是否属敏感物项和技术提出质疑，并要求出口经营者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

门申办出口许可或不属出口管制范围的相关证明。

在上述各相关部门中，均设立负责出口管制的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

**法规的宣传与企业教育** 有关防扩散出口管制条例一经颁布，即在全国性媒体发布消息，有关条例、清单全文在政府部门、外贸企业和研究机构的行业刊物及网站上公布。这些宣传为相关出口经营者知悉条例和清单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关主管部门还积极采取措施，要求相关企业和机构认真执行条例，并通过法规讲座、培训班等形式向主要的出口企业宣传条例内容及出口审批程序。

**出口审查体系建设** 为有效实施出口管制法规，中国建立了面向全社会的申请、审批、发证和海关监管验证放行体系。商务部与海关总署已共同制定《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为相关出口管制清单涉及的商品制定了 10 位数海关商品编号（前 6 位为国际通用的 HS 编码），以提高政府出口监管能力。有关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聘请核、生物、化学、导弹领域的专家，建立了“国家出口管制专家支持体系”，以对相关物项的出口审批做出准确、科学的判断。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各种宣传教育措施，不断提高相关企业和机构遵守条例法规的意识。

中国政府重视对出口管制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其依法实施出口管制的政策水平和能力。有关出口管制法规颁布后，商务部即对地方各级商务主管官员进行全面的政策法规培训。在违法出口案件的多发地区，商务部还不定期举办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和执法专项培训。海关总署也经常举办培训班，对全国海关关（警）员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政策法规、查验技能培训。

**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 在防扩散出口管制工作中，中国政府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涉嫌违法出口敏感物项和技术的个案，政府主管部门均进行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主管部门已将涉案企业列入“关注名单”，防止其再次从事此类活动。2004 年 5 月，中国政府建立了跨部门防扩散出口管制应急协调机制，详细规定了

相关出口管制部门在处理紧急防扩散出口管制案件时的职责、分工及处理程序，为迅速、有效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机制保障。

## 结束语

中国政府坚决贯彻防扩散政策、加强和完善防扩散法律法规和出口管制机制建设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上述努力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发展的过程。

国际防扩散努力离不开各国的政策和措施，各国国内机制的建设也离不开国际防扩散规范的建设。今后，中国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防扩散努力，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大力维护和加强现有防扩散国际法体系，不断加强同一些多国防扩散机制的磋商与交流，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防扩散问题的国际讨论。

中国政府将继续与世界各国就防扩散问题保持沟通与磋商，愿在防扩散出口管制的有关领域与各方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各自的防扩散出口管制体系，为推进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发展和完善，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贡献。

## 第二章

### 中国防扩散出口管制法律基础

经过多年努力，中国的防扩散出口管制完成了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的转变，相关出口管制做法已与国际通行做法一致。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逐步建立起全面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等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及军品的出口管制法规体系。

#### 一、核出口方面

中国坚持对核出口和核材料管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在核材料管理方面，中国自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后，就建立了“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要求的“核材料保安系统”。中国政府于 1987 年颁布了《核材料管制条例》，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明确规定了核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和职责、核材料管制办法、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颁发、核材料账务管理、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及相关奖励和惩罚措施等。

中国的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并坚决贯彻核出口保证只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向第三国转让等三项原则。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199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阐述了中国政府的上述原则，以及不主张、

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他国发展核武器，禁止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不对其进行核出口和进行人员、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条例还规定对核出口实施严格的审查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制定了全面详细的管制清单。

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中国政府于1998年6月1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重申将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对有关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并确立了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出口审批程序和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等。2001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

2004年1月，中方分别致函“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正式申请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同年5月28日，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年会上，经全会审议一致同意，接纳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随着国际核领域的发展变化，为更好地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恐怖主义行为，2006年11月9日，中国政府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的修订。该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核出口的管控，即对《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的管制。

此后，出于国际防扩散、反恐形势的重大变化以及健全防扩散出口管制体系、规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必要性，中国政府于2007年1月2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涵盖了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的进行管控。

## 二、生物和化学出口方面

**生物领域** 2002年10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出口经营者实行登记制度，并确立了有关出口不得用于生物武器目的、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原则。除此之外，条例还规定了严格的出口报批程序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为适应国际反恐及防扩散的需要，并根据中国国情和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2006年，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对适用范围、管理机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管制清单调整公布方式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和完善。

**化学领域** 中国政府于1995年颁布了第一部有关化学武器出口管制的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条例》。该条例旨在将中国承担的公约义务纳入国家法律。1996年5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中国政府发布了《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清单包括：第一类是直接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是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前体；第三类是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是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中国对上述第一、二、三类化学品的出口实施严格管制，包括建立对这些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条款。

1997年3月，中国颁布了对1995年条例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对化学品的出口管制。

上述规章制度，明确了负责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职责，对监控化学品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并对敏感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使用活动及进出口进行严格的监控。根据规定，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需由被指定单位经营，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此类进出口业务。1998年，中国政府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进行了补充，新增了10种监控化学品。2001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或投放毒害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

2002年10月，中国政府又颁布了《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及管制清单。该办法是对《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效补充，不仅在所附清单中增列了10种化学品，还特别增加了对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管制办法》对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要求进口方保证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化学武器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得将有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管制办法》对出口经营者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出口审批制度和处罚措施。中国有关化学物项的出口管制法规已完全与国际标准接轨。

### 三、导弹出口方面

中国一向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待导弹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中国政府从1992年宣布将在导弹及其技术出口方面参照“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准则和主要参数行事。1994年，中国承诺将不出口“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所限制主要参数的地对地导弹，即内在性能至少达到300公里射程和500公斤载荷的地对地导弹。2000年，中国进一步宣布，无意以任何方式帮助任何国家发展可被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并将制定和颁布导弹出口控制领域的条例和清单。

2002年8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管制清单。该条例和清单参照国际通

行做法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导弹及直接用于导弹的物项和技术,以及与导弹相关的双用途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规定出口接受方须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得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并且规定了严格的出口审批程序和处罚措施。

#### 四、军品出口方面

为加强军品出口管理,规范军品出口秩序,中国政府于1997年颁布并于2002年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该条例重申了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所一贯坚持的三项原则,即:有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条例还规定,军品出口只能由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品贸易公司经营;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2002年11月,中国政府颁布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配套的《军品出口管理清单》,首次对军品出口实施清单管理。该清单对常规武器装备进行了详细分类,构成了以武器定义、武器种类、与武器主要系统或部件以及武器装备直接相关的零部件、技术和服 务四个层面为主体的框架体系,为加强军品贸易出口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有力的法律保障。

中国积极参与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认真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与《识别和追查非法轻小武器国际文书》。2010年,中国参加第四届联合国轻小武器双年度会议,并提交国家报告。

综上所述,中国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例如:核领域清单已与“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的清单完全一致,并将根据“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的变化

不断进行相应调整；生物和化学领域清单与“澳大利亚集团”的清单基本一致；导弹领域清单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附件基本一致。在出口管制实践中，中国政府的出口管制主管部门还可依法对上述清单外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施临时管制。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也为中国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其中就出口管制法律体系而言，最重要的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是中国有关出口管制立法的主要依据。尤其是该法的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明确规定了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范围、原因、管理纲要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权。《对外贸易法》1994年颁布，2004年进行修订，使之更加适应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体制，修订内容包括对不正当贸易活动进行调查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加重处罚力度、加强了对非法贸易活动的制裁等。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完善，中国出口管制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形成了系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级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同时实现了与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多边条约及国际惯例的接轨。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中国政府在完善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的同时，也将继续加强出口管制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机制、加强法规宣传及对企业的教育培训，为国际防扩散努力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三章

### 中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指南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我国在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为我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后勤部、总装备部等有关部门对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进行管理。

#### 一、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我国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实施出口管制。

##### 1、什么是两用物项和技术？

本指南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上述有关行政法规管制的物项和技术。两用物项和技术一般既可用于民用目的，也可用于军用目的。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发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更

新《管理目录》，为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的经营者提供必要的实务参考。

## **2、中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部门规章有哪些？**

依据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领域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行政法规，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有关出口管制部门规章，具体如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 **3、中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涉及哪些管理部门？**

中国出口管制形成了以商务部为主管部门，会商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后勤部、总装备部等多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实行了中央、地方两级管理模式，其中许可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 **4、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违法事实，依法给予没收货物、责令退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如何确认出口货物或技术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范围？**

出口经营者可通过查询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管理目录》（下载网址如下：<http://exportcontrol.mofcom.gov.cn>）确认拟出口货物或技术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范围。该《目录》每年更新，出口经营者需注意官方网站的更新发布。需要注意的是，以任何方式（例如：对外贸易、对外援助、赠送、展览、交流、交换、合作、服务、维修、退运）进出口《管理目录》的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管理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

此外，我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其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存在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风险的，无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列入《管理目录》，都应当申请出口许可，并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

## **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实务**

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许可实行网络在线申请。出口经营者可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平台，[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http://exctrl.ec.com.cn/tecp/corp_index.jsp)）办理相关业务。

申办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的基本流程：申办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申办出口许可证件 凭证通关。

### **6、如何申办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1) 出口经营者需根据拟出口物项或技术的技术性质，申办不同类别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通过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合格的转报商务部；

(3) 商务部收到转报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申请书面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在线告知资格登记号码。出口经营者获得资格登记号码后，即可继续进行相应类别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

## **7、如何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许可？**

(1) 获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的出口经营者，通过政务平台提交出口许可电子申请，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合格的转报商务部；

(3) 商务部收到转报的许可申请书面材料后，依照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查时限（法定为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进行复审，必要时会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在线告知许可批复号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批复单。出口经营者凭批复单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及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在线申领出口许可证。

## **8、什么是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

根据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持通用许可批复，在许可有效期和范围内，可自行多次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无需逐单申请批复。获得通用许可批复的出口经营者仍需逐单申领出口许可证，凭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办理海关手续。

## **9、如何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

国家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申请和实施进行严格审查。通用许可严格限制出口物项、出口国别、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且只能授予已建成完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并经审查评估能够保证其有效执行的出口经营者。

申请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通过政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初审合格的转报商务部。商务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审查，并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业务咨询**

在出口经营活动中，出口经营者可就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相关业务问题，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业务咨询。

#### **10、何种情况下应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业务咨询？**

出口经营者在查阅《管理目录》后仍无法确定商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范围，或在出口过程中遇到海关提出质疑，要求出口经营者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或不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范围证明的，可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业务咨询。

#### **11、业务咨询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出口经营者可按规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业务咨询，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按规定受理其申请，提出意见后报商务部审定，商务部将依据业务咨询的内容，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审查，并出具业务答复函，明确告知是否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 第四章

### 海关防扩散出口管制政策法规与实践

#### 一、海关贸易管制概述

中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全国海关目前共有 46 个直属海关单位，600 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通关监管点近 4000 个。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约 5 万人。

贸易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出发，为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现有效的管理而颁布实行的各种制度以及所设立的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宏观的贸易管制即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涵盖工业、农业、商业、军事、环保、卫生、税收、质量监督、金融、外汇、保险、资源管理、信息服务和技术等诸多领域，对应的国家管理手段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制度、关税制度、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贸易救济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行业发展政策等。微观的贸易管制则主要指进出口许可制度等对进出口货物、技术实施的非关税管理措施。

海关贸易管制是国家贸易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于 1987 年首次颁布、200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家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律

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从法律上赋予了海关在口岸实施贸易管制、监督进出口活动的权力与义务。海关贸易管制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赋予的权力，参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微观经济协调，并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在进出境环节落实国家贸易政策，对执法效能进行分析和评估的行为。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规范出口经营秩序，加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和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规，国家对核出口、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措施。2006年1月，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这是中国在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综合国力逐步增强的形势下，进一步规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的一步重要规章。

在涉及出口管制工作的多个政府部门中，海关总署负责敏感物项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及用于民用目的的导弹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及核出口的出口监管工作，并参与相关违法出口案件的调查处理。海关所承担的防扩散出口管制职责包括：负责在口岸现场制止涉案货物出境；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取样调查和鉴定；调查涉案企业或货物的进出口记录；对已离境货物，提供货物出口申报的去向等。

## **二、两用物项海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实践**

### **（一）海关贸易管制的基本原则**

海关在工作中遵守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严格履行国际公约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贯彻“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同时，中国海关十分注重建立与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

将企业的信用等级与海关便捷通关措施紧密结合，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守法自律、违法惩戒”的基本原则，提高诚信企业的通关效率，加大对走私违规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优化风险分析机制，提高对走私活动的预警监测和分析能力，建设内联外通的打击走私机制；对企业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守法自律意识。

另一方面，进出口企业也应当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依法履行主动、如实、规范申报的义务，积极配合海关审单、查验、取样、化验、稽查和缉私等工作，及时与海关沟通和交换意见，减少、化解不必要的通关障碍，共建良好的通关秩序。

## **（二）海关总署部门分工**

监管司：参与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工作政策法规制定、制订防扩散出口管制海关操作规程、编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目录、规范许可证件验证管理要求、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海关通关监管等工作，牵头与海关监管相关的有关中外交流活动。

关税征管司：负责敏感物项和技术海关编码和归类技术工作。

缉私局：走私、违规案件的处理、查缉走私和情报交流。

稽查司：风险管理、风险布控；企业管理与稽查。

## **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核出口管制条例》第 15 条：核出口专营单位进行核出口时，应当向海关出具核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 15 条：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 14 条：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或者个人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

关监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第 14 条：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 14 条：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包括：

进口：

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

出口：

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名录所列物项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易制毒化学品

计算机

#### 四、海关执法手段

为有效履行出口管制职能，中国海关主要利用以下执法手段：

（一）与主管部委联合制订附有 HS 编码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在海关通关系统中实行证件代码参数设置，现场关员从通关系统中自动接收有关审核证件的电子提示。

海关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内商品分为两类进行管理：第一类：能与海关商品编码（HS Code）相对应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目录》中商品 68.7% 有相对应海关商品编码，并能设立监管条件通过海关通关计算机系统进行提示和维护。第二类：

目前尚无对应的海关商品编码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该类货物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主动出具许可证，未向海关出具许可证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出口经营者负责；海关有权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货物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提出质疑，对海关提出质疑的货物，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咨询，凭商务部门出具的答复函或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有关报关手续。此外，海关会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对未实施计算机自动提示的高风险商品进行风险提示，要求现场关员对相关进出口商品实施重点监管。

（二）有效的出口许可证通关、现场布控查验

（三）海关与商务部之间实现《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电子数据联网与交换：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电子数据传输给海关总署，现场海关在进出口通关环节验核许可证件并对实际货物进行监管，核销许可证电子数据并反馈商务部。

（四）企业分类管理（AEO）制度：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五）海关质疑程序：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出口物项和技术存在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风险，或者难以确定其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管理的，原则上均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和技术是否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提出疑问，要求出口经营者向商务主管部门咨询予以明确。海关质疑时应向出口经营者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海关质疑通知书》并送达出口经营者。经海关质疑的出口物项和技术暂不予放行。出口经营者应收到《通知书》后向商务部提出业务咨询申请。商务部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出具业务答复函，明确被质疑物项是否应当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证》，海关依照上述业务答复函的意见办理报关手续。

（六）海关化验室：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份、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无法确认的，应提取货样，并将货样送海关化验中心或委托化验机构，由海关化验中心或委托化验机构作出鉴定结论。

（七）应用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X光机等高科技检查技术设备实施非侵入式查验。

## 五、《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2013年纳入《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包括：核（153种）、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174种）、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144种）、监控化学品（65种）、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37种）、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185种）、易制毒化学品（60种，其中出口缅甸、老挝、阿富汗等特定国家的易制毒化学品17种）和巨型、大型、中型及小型计算机（6种）等两用物项和技术。具体包括：

（一）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核出口清单包括：核材料、核反应堆及其专门设计的设备和部件、核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辐照元件后处理厂以及为其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用于制造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工厂和为其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铀同位素分离厂以及为其专门设计或制造的（除分析仪器外的）设备、生产或浓集重水、氘和氘化物的工厂和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设备以及用于燃料元件制造和铀同位素分离的铀和钚转换厂和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设备等。

（二）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包括：工业设备、材料、铀同位素分离设备和部件、重水生产厂的有关设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物品）、研制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试验和测量设备、核爆炸装置的部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03年4月起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管制，自2006年9月1日起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品管制措施。

（三）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包括：人及人兽共患病病原体、植物病原体、动物病原体、毒素及其亚单位、遗传物质和基因修饰生物体、生物双用途设备及相关技术等。《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进口后再出口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

（四）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监控化学品包括：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化学武器关键前体、化学武器原料等。

（五）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包括：氟化氢等10种化学品、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专用检测器和毒气监视系统及有关技术等。

（六）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包括：完整的运载工具、动力系统、制导、材料、电子设备、控制系统、战斗部、地面设备、推进剂、软件、其他部件、组件、设计、试验、生产设施与设备及相关技术等。

根据有关条例和办法规定，出口经营者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或出口，以及过境、转运、通运，均应持商务部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两用物项和技术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运往境外的，海关验核《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从境内运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有关商品进出口时，经营者在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上述许可证件，海关验核后办理验放手续。

## 第五章

### 中国的军品出口管理

1997年，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年，中国政府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并出台了与之配套的《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同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其《出口管制清单》。至此，中国的军品出口管制完成了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的转变。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依照上述条例及其清单，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中国的军品出口实行专营制度。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只有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品贸易公司，才有权在其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活动。中国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截至2012年底，已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贸公司共12家。

中国的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武器装备能否出口、军品出口项目的对外洽谈以及合同的生效执行均需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逐案审查批准。武器装备的运输发运需由军贸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许可证，并凭军品出口许可证办理运输和报关手续。参加境外武器装备展览需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办理军品出口相关手续。

中国的军品出口实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制度。军贸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

国（方）政府授权部门或军队签发的、对其所接受军品的最终用户 / 最终用途的承诺性文件（原件）。中方将军品出口分为直接军事装备出口、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与技术出口以及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三类，分别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要求武器接受国（方）承诺，未经中国政府授权部门许可，不将中国提供的军品及有关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

中国的军品出口严格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 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
2. 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3. 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中国的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依据上述原则对中国的军品出口进行管制，在批准军品出口时严格遵守中国承担的包括联合国安理会武器禁运等相关国际义务。

中国的军品出口实行跨部门协商机制。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审查军品出口过程中，必要时启动跨部门协商机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管制工作的科学、合理与准确。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与海关部门建立了军品出口鉴定与咨询机制，为海关执法提供专业支持，加强对军品出境的监管。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重视政策的宣传以及与企业的外联工作。定期举办培训班，向军贸公司和军工生产科研企业宣传国家军品出口政策法规和国际防扩散形势。要求军贸公司和军工生产科研企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推行防扩散工作问责制，成立防扩散出口管制办公室，在企业内部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制订本企业落实防扩散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监督本企业的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企业依法履行防扩散义务。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与企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保证与企业联系渠道的畅通，为企业答疑解惑，使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军品出口与防扩散管制的政策动向。

中国政府重视军品出口管制工作的国际交流。积极参与与瓦森

纳安排、导弹出口控制制度等多边出口控制机制、与英、美、俄、欧盟等国家的多边、双边磋商，相互交流在军品出口管制领域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不断完善军品出口管制工作。

## 第六章

### 中国的企业内部自律机制

2007年8月29日，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了《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经营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商务部2007年公告第69号)。这是中国政府在出口管制领域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加强出口管制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企业内控机制的建立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做实防扩散出口管制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出口管制法规中明确规定：“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从法律上对企业内控机制建立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内控机制，不仅有利于出口管制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有利于树立我国和企业形象，增信释疑，为促进高技术产品贸易提供有利条件。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任务，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企业内控机制的建立将采取“政府鼓励、企业自建、专家支持”的方式，由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商务部作为国家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

####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 经营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实现防扩散目标的重要

手段。作为具有一定工业和科技能力的国家，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在出口管制领域采取了极为负责任的政策和举措，建立起了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以及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等领域出口管制法规体系。企业作为基本的经营实体，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企业赢得国际合作伙伴信赖，稳定和扩大海外市场以及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客观要求。

依据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在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研发、生产及进出口企业中，推行建立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强化制度管理**

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顶层建设、自上而下、全员参与、制度管理”的方针，履行出口控制责任和义务；树立诚信经营和负责任形象，有效规避和减少贸易风险，不断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遵循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

基于出口管制工作的特点，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守法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是企业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对外贸易的前提和条件。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将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作为其经营理念的重要内容。

## **（二）独立性原则**

企业的出口控制义务应置于其商业利益之上。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既作为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应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中独立存在。企业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保证，对自身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并自我监督，对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的经营行为在内部行使否决权。

## **（三）全面控制原则**

企业知道或得到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出口的物项存在扩散风险时，无论该物项是否属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制清单范围，都应当进行出口控制或申请出口许可。

### **三、规范行为准则，明确基本要素**

为使企业建立起权威、严谨、具有可操作性的内控机制，商务部提出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基本要素如下：

#### **（一）拟定政策声明**

企业应拟定政策声明，以此申明企业将把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作为发展经营战略的重要内容。政策声明对内作为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原则，对外可起宣传作用。

政策声明的内容应包括：企业遵守国家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承诺；企业高级管理层对企业内控机制的支持态度；企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从事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活动的自我约束目标；员工（包括直接和间接从事出口工作的员工）承担企业出口控制义务的责任等。

政策声明应体现企业守法原则，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并以适当形式发布。应做到企业内部尽人皆知。

#### **（二）建立组织机构**

设立企业内控机制的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部门和人员职责。

建立组织机构应考虑：内控机制组织体系的设置；内控机制机构的职能；企业出口控制专（兼）职人员岗位职责、权限及联系方

式等。

企业建立组织机构应体现独立性原则，授权专责人员对任何有异议的出口行为发出禁令或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应避免由单人负责审查和判断某些复杂交易是否合法，以确保对企业所有出口和转口的有效监控。

### **（三）制定审查程序**

出口审查程序要明确企业运作过程中哪些特定环节需要实行内部出口控制，通过程序化、制度性管理，杜绝受控物项和技术出口的随意性。

审查程序涉及的环节主要是：客户提出需求意向、询价、技术交流、签署合同、产品生产、发货以及售后服务等。

审查的要点为：出口物项是否为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控制物项；物项或技术出口是否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出口国别是否为受联合国制裁国家或其他敏感国家；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存在风险；客户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一般的商务习惯；出口运输路线是否合理等等。

审查程序是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关键要素，也是实现出口控制目标的核心步骤，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专业性，应力求严谨、缜密。为积极体现全面控制原则，审查程序可包括与政府主管部门衔接的工作流程。

### **（四）编制管理手册**

企业通过管理手册在内部普及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使企业工作人员能够利用手册及时了解并有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管理手册内容通常包括：国家出口控制相关的政策法规概要；企业政策声明、组织机构、审查程序、本企业经营的受控物项或技术、依据全面控制原则可能受控的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审查要点、出口控制要求的各类文件表格、内控机制咨询方式、专（兼）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国家出口控制相关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企业出口控制工作宣传资料和培训信息、其他内控机制的规章制度、信

息等。

管理手册亦可在企业内部网络上发布，内容力求体现完整、规范、及时、便于执行等。

#### **（五）开展教育培训**

针对企业实际状况制定培训计划，依次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保证所有与出口活动相关员工接受必要的培训。

培训计划安排应以企业员工及时了解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有效执行企业内部出口控制要求、相关人员能妥善处理出口管制问题为目的；可视企业实际状况定期、不定期进行培训，亦可采取网上培训等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可由企业内部人员独立进行，或可邀请政府主管部门官员或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企业内控机制专（兼）职人员应尽可能性定期参加政府主办的各类出口管制政策发布、培训或研讨活动。

#### **（六）保留资料档案**

完整、准确保留与出口控制相关的文件。这类文件应包括：出口记录；与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信息及往来文件；许可申请文件；许可审批文件以及出口项目执行情况等。

应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的接洽予以纪要，并明确相关贸易文件存档程序及保管要求。

此外，企业应结合已有的内部规章，对内控机制的运作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以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

### **四、政府企业联动，落实工作安排**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为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商务部将分阶段、多层次指导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布《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设框架》，为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提供指导。

（二）配套出台激励措施，将企业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机制作

为授予许可便利的重要条件等。

(三) 培育和壮大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专家支持队伍。为企业提供国家出口管制法规和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立要求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支持和帮助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发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

(五) 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规范和监督。制定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审核规范，对企业特别是取得出口许可便利条件及特定敏感行业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 **中国某公司出口自律管理机制介绍**

中国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是中国政府授权进行军品贸易的国有企业。

A 公司在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借鉴国际经验，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防扩散出口管制研究机构和智库合作，积极引入研究机构的最新成果，多方吸纳国外企业的最佳实践经验，在已有管理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在国内率先建立了一整套融合企业内部出口自律的最新成果和公司业务特点的出口自律机制。公司的出口自律机制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构成元素：政策声明、组织机构、自律审查系统(ECS)、记录保存、教育和培训、子公司出口自律工作、交流与合作：

### **一、政策声明**

政策声明是防扩散出口自律机制的基础，是公司管理层对防扩散理念和目标、努力遵守出口管制法规、条例以及对出口自律违规事件严厉查处的郑重承诺。A 公司的政策声明经总裁签署后正式通过公司网站和其他途径对外公布。

## 二、出口管制组织机构

如果没有专职的人员、清晰的职责和经费保障，出口管制机制就起不到真正的作用。企业的出口管制工作必须专职专管，明确责任人。为此，2007年3月，A公司成立了由公司领导和各相关业务部门代表组成的专门的出口管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权负责出口管制工作。

委员会和办公室分别有明确清晰的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和范围，对敏感业务具有否决权。公司涉及敏感市场的业务最终发言权都在出口管制委员会。出口管制办公室则是具体负责日常出口管制的工作，除了负责跟踪法律法规，制裁动态，上情下达，还负责敏感市场的业务处理。

同时，除委员会和办公室之外，A公司所有的行政人员和经理（系统公司，业务单元，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都对ICP负责任，业务部门、子公司领导需签署责任书。

## 三、出口自律信息化审查系统（ECS）

2008年，A公司开发了电子自律审查信息系统（ECS），并于2009年3月在总部和子公司推广应用。这个ECS系统是公司进行出口合规审查的一个强有力的手段，也是其出口自律工作的一个亮点。

出口自律的核心是出口者要了解自己的产品和客户，A公司所建立的这个ECS系统从根本上就是对公司所有业务范围内的客户和产品进行敏感数据筛查。ECS系统包括三个数据库，分别是敏感国别数据库、敏感客户数据库和敏感产品数据库（其中产品数据库包括军品和两用品数据库）。ECS系统将出口自律审查贯穿到了军贸整个流程中，从询报价阶段到签约、发运，系统会将业务员输入的订单信息自动与三个敏感数据库进行比对，一旦出现敏感数据提示，ECS系统会出现提示并自动转由ICP办公室人工审核，如审

核不通过，则结束订单流程，终止该项业务。

在现有数据库的基础上，A 公司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并与国内外智库密切联系，以做到及时更新数据库。一旦出现数据更新，ECS 系统会自动将与新增的敏感数据相关的在执行订单的信息形成报告并发送至 ICP 办公室主管人员，由主管人员提交出口管制委员会开会决定紧急处理方案。

#### **四、档案记录保存**

完整保存敏感产品的交易记录有如下积极意义：第一，满足了国家出口管制法律的基本要求；第二，完整全面的记录保存使公司可以清查出口违规，更好配合执法机关的调查，同时表明公司选择与未来的客户进行交易和审查客户订单时进行了“直接调查”；第三，有效的记录保存特别是 ECS 系统具有的审查记录保存的功能，使得公司管理人员能够分析在某一时间段内敏感物项订单的趋势。

#### **五、教育与培训**

建立全员，特别是一线业务人员强烈的风险意识，知法守法，教育与培训是重要的途径。A 公司高度重视出口管制培训，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和财力，取得了明显效果。我们的培训采取内外结合的形式，培训面覆盖了公司各类各级人员。目前，防扩散出口管制内容已列为公司员工培训的必修课。同时，公司邀请国外及国内有关专家为公司军贸部门和专业子公司经营者介绍国际防扩散出口管制形势，解析国际相关公约和国外有关政策；组织军贸、国际工程、民品贸易的部门经营者积极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防扩散出口管制研讨培训活动。06 年至今，A 公司每年派总部和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到美国接受出口自律的培训。

## 六、内外部审计

审计能使出口自律管理人员判断出口自律体系运转的有效性，找出不足的方面，发现偶然的违规事件并做出处理。A 公司从公司内部稽查部门审计和外部政府机构以及学术机构进行审计两方面来完成出口自律审计工作。

## 七、子公司出口自律工作

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出口自律的基础上，A 公司要求从事军民两用品业务的子公司建立了内部出口自律系统并且与总部 ECS 系统相连。目前，子公司均已成立了出口管制办公室或设立了出口管制主管领导，制定了出口管制工作制度及出口管制审查流程。

## 八、交流与合作

A 公司与中国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一直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国际军控与出口管制的最新动态，开展公司出口管制工作。

此外，A 公司还与美国、瑞典等国的相关机构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引入其最新研究成果，应用到公司的出口管制工作中。公司还与美国、欧盟等政府机构以及许多国际大公司一起交流介绍内部自律机制，从而大大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A 公司通过构建和完善有效的出口自律体系，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规章制度，确立了企业内部出口管制流程，在全系统内普遍树立了风险防范、守法经营和自律的责任意识，同时强化了对进出口经营活动的管理，有效维护了企业利益。而且，健全的内部自律机制既是履行我国承担的防扩散义务，进一步提升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的重要环节，也是企业建立现代风险控制制度，规避和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部分**

### **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 1987年6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核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防止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促进核能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是:

- (一) 铀 - 235, 含铀 - 235 的材料和制品;
- (二) 铀 - 233, 含铀 - 233 的材料和制品;
- (三) 钚 - 239, 含钚 - 239 的材料和制品;
- (四) 氚, 含氚的材料和制品;
- (五) 锂 - 6, 含锂 - 6 的材料和制品;
- (六) 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

铀矿石及其初级产品,不属于本条例管制范围。已移交给军队的核制品的管制办法由国防部门制定。

**第三条** 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核材料管制的基本要求是:

- (一) 保证符合国家利益及法律的规定;
- (二) 保证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 (三) 保证国家对核材料的控制,在必要时国家可以征收所有核材料。

**第五条** 一切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第二条所列核材料的部门和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核材料管制法规；
- (二) 监督民用核材料管制法规的实施；
- (三) 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第七条** 核工业部负责管理全国的核材料，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实施全国核材料管制；
- (二) 负责审查、颁发核材料许可证；
- (三) 拟订核材料管制规章制度；
- (四) 负责全国核材料帐务系统的建立和检查。

**第八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涉及国防的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和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 **第三章 核材料管制办法**

**第九条**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下列限额的单位，必须申请核材料许可证：

- (一)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0.01 有效公斤的铀、含铀材料和制品（以铀的有效公斤量计）；
- (二) 任何量的钚 - 239、含钚 - 239 的材料和制品；
- (三)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3.7 \times 10^4$  的 13 次方贝可（1000 居里）的氚、含氚材料和制品（以氚量计）；

(四) 累计的调入量或生产量大于或等于 1 公斤的浓缩锂、含浓缩锂材料和制品 (以锂 - 6 量计)。

累计调入或生产核材料数量小于上列限额者, 可免予办理许可证, 但必须向核工业部办理核材料登记手续。

对不致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少量的核材料制品可免予登记, 其品种和数量限额由核工业部规定。

**第十条** 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是:

(一) 核材料许可证申请单位向核工业部提交许可证申请书以及申请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的审核批准文件;

(二) 核工业部审查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准;

(三) 核工业部颁发核材料许可证。

**第十一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 严格交接手续, 建立帐目与报告制度, 保证帐物相符。

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和分析测量系统, 应用批准的分析测量方法和标准, 达到规定的衡算误差要求, 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 对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核材料的场所,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 采用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严防盗窃、破坏、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运输核材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核材料托运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保卫方案, 落实保卫措施。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确保核材料运输途中安全。

**第十四条** 核材料持有单位必须切实做好核材料及其有关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准确划定密级，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

对接触核材料及其秘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发现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的事件，当事单位必须立即追查原因、追回核材料，并迅速报告其上级领导部门、核工业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核安全局。对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等事物，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第四章 许可证持有单位及其上级领导部门的责任**

**第十六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责任是：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 (二) 对所持有的核材料负全面安全责任，直至核材料安全责任合法转移为止；
- (三) 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应当给所属持有单位以必要的支持和督促检查，并承担领导责任。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核材料管制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由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或核工业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需经核工业部同意。

- (一) 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谎报有关事实和资料的；
- (三) 拒绝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管理，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吊销许可证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服从核材料管制、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盗窃、抢劫、破坏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浓缩锂”指锂 - 6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大于天然锂的；
- (二) “铀的有效公斤”指铀（包括加浓铀、天然铀、贫化铀）按如下方法计算的有效公斤：
  - 1、对于铀 - 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小于 1%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量乘以铀 - 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的平方。
  - 2、对于铀 - 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小于 1% ,大于 0.5%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0001。
  - 3、对于铀 - 235 同位素原子百分含量不大于 0.5% 的铀，以公斤为单位的铀的实际重量乘以 0.00005。
  - 4、对于铀 - 233，其有效公斤计算方法与铀 - 235 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核安全局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工业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号发布  
根据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核出口审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 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

核爆炸目的。

(二) 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三) 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四) 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五) 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第六条** 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第七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核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四) 核材料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 (五) 最终用户证明；
- (六) 接受方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 (七) 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核出口申请表。  
核出口申请表由国家原子能机构统一印制。

**第九条** 核出口申请表上填报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修正，或者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申请人中止核出口时，应当及时撤回核出口申请。

**第十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出口申请表及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区分情况，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出口核材料的，转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复审或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复审；

（二）出口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的，转送商务部复审或者商务部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复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国家原子能机构转送的核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及审查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或者复审期限的，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但是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的核出口，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审查或者复审时，应当会商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核出口申请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复审或者审批同意的，由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核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

领取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后，应当书面通知国家原子能机构。

**第十五条** 核出口专营单位进行核出口时，应当向海关出具核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核出口管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

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5号发布，根据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防止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或者核恐怖主义行为。

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四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基于接受方的如下保证：

（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核爆炸目的以及声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向声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商务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商务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三）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中方在境外自用、境外检修，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或者属于境内检修复运出境以及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在申请时经商务

部审查同意，可以免于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提出质疑，并可以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

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范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制定。

**第十七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行为危险时，商务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发票、单据、业务函电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商务部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通知，其所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存在核扩散风险或者可能被用于核恐怖主义目的的，即使该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过许可。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承担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的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或者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制止。必要时，商务部可以将拟出境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有关情况通报海关，对其中属

于海关监管货物的，海关可以查验和扣留。对海关监管区域外不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商务部可以查封或者扣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商务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八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 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5 号, 200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管制,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是指本条例附件《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交流、交换、赠送、展览、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 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第六条** 从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 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

门) 登记。未经登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

(一) 所进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不用于生物武器目的;

(二) 未经中国政府允许, 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未经中国政府允许, 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 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三)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四)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 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对《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向申请人颁发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出口许可。

**第十四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管制清单》所列的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扩散的危险时，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生物武器目的的，无论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是否列入《管制清单》，都不应当出口。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或者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经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

取缔其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管制清单》所列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口后再出口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前款各类监控化学品的名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

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库、入

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非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不得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接受委托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仅用于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工部令第12号, 1997年3月1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并结合现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或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含外方独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个体工商户), 均应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各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四条** 监控化学品是指其纯品和含有不同含量的工业品。

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技术是指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各种技术手段。

监控化学品的专用设备是指采用各种技术手段, 生产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所需要的产品合成、分离、提纯、热传导和自控仪表等设备, 以及凡与监控化学品接触到的设备和含高镍合金或其它特种耐腐蚀材料所制成的设备。

## 第二章 监控化学品生产的特别许可办法

**第五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实行生产定点特别许可办法,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未经生产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监控化学品。

**第六条** 属于生产特别许可管理范围的监控化学品，且同时又是国家有关部门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品种，企业应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依据本细则申请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七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监控化学品新（改、扩）建申请表”（见附件一），经初审同意，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手续。工程竣工，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本细则办理生产特别许可手续。

**第八条** 申请生产特别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必须有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资料（按附件要求填报）；
- 二、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颁）标准（尚未制定国家或部颁标准的产品，暂按企业标准执行）；
- 四、必须具备标准的计量与检测设备；
- 五、有完整的环境保护设施，所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六、生产、储存现场无事故隐患；
- 七、生产、储存、销售有标准、完整的台账；
- 八、国家其它管理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所规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及生产该品种所必需的其它有关证件；
- 九、必须具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十、必须具备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实施位置图、工艺流程草图，设备布置图、关键设备一览表、生产记录样张、产品销售记录样张等有关文件；

十一、企业法人代表必须了解《条例》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企业活动的规定。

### **第九条** 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报、考核程序：

一、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要向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书”（见附件二）；

二、各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在对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国家其他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不再进行产品质量考核，只对监控化学品管理要求部分进行考核）；

三、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在接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的报告后，及时组织审核；

四、经审核，凡符合生产监控化学品各项条件的，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

五、经审核不符合生产监控化学品各项条件的，不予批准；申请人可以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再次提出申请，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请生产特别许可证的资格。

**第十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标记和编号统一规定为：

HW-LXXX XXXX

其中：L代表产品分类号

XXX代表发证产品序号

XXXX代表生产特别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采取分期、分批发证

的办法，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发证产品和时间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将对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复查或抽查。

**第十三条** 已取得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收回或取消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 一、 经复查或抽查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 二、 不按规定进行生产和销售的；
- 三、 “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 四、 将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转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 五、 在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内不再生产该产品的；
- 六、 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

**第十四条** 被收回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应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向发证部申请复查，经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复查不合格的，注销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十五条** 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收费办法按照国家财政部和国家计委批准制定的办法执行。

### **第三章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十七条** 进出口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

产技术、专用设备业务由被指定单位经营，未被指定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上述进出口业务。

**第十八条** 被指定从事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须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下列文件，以备查验：

- 一、被指定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领导名单；
- 二、被指定单位负责此项业务的专门机构名称；
- 三、被指定单位对外签署进出口合同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工作证的复印件（如发生变更，须及时申报）。

### **第十九条** 进口审批程序

一、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由被指定单位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批准文件向外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由被指定单位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外经贸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二、被指定单位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有效进口合同原价；
- （二）企业向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需进口的申请报告，其中包括化学品名称、数量、最终用途及保证不转口等内容，以及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被指定单位进口申请报告；
- （四）上批同类产品进口许可证、报关单复印件，并退回因故未进口的许可证原件。

### **第二十条** 出口审批程序

一、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由被指定单位向国家履行《禁止

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批准文件向外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由被指定单位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外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被指定单位出口的监控化学品，必须来自生产企业自产产品。

三、被指定单位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有效出口合同原价；

（二）进口国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监控化学品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并注明所需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最终用途以及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三）国外客户资料（客户名称、经营范围、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

（四）被指定单位出口申请报告；

（五）上批同类产品出口许可证、报关单复印件，并退回因故未能出口的许可证原件。

**第二十一条** 被指定单位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进出口实际执行情况。被指定单位每批报关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报送报关单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被指定单位和有关企业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

**第二十三条** 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根据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有关协调工作。

## 第四章 监控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健全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监控化学品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包装质量和包装材质的检查和定期测试。

**第二十六条** 监控化学品的安全和储存保管应遵守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学工业部和国务院经贸办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七条** 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其他各类监控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应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和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企业安全保卫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同时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及时制订处理方案，采取妥善的办法予以安全处理，处理方案在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监控化学品的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应遵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禁止任何非指定单位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经营监控化学品申请表”（见附件四），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经营，并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每隔2 - 3年会同有关部门对被指定单位复查一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请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必须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部门批准证书；
- 二、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
- 三、有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 四、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接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权的单位，必须依法经营，产品只能出售给持有国家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批准购买或使用文件的单位，不得售给未经批准的非经营单位及以出口为目的的非被指定单位。必须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报送销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以出口为目的的非被指定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营单位不准收购和销售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批准

的企业生产出的监控化学品。

**第三十六条** 需要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见附件表五），并按《条例》规定，持国家或省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同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申请目的和用途使用，不得转售或挪作他用。

## 第五章 监控化学品的申报、统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列的单位，均应填报由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发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填报单位必须按填报说明和要求按时、据实填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和瞒报，也不得擅自变更统计范围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生产（或试验合成）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统计表要求，直接向批准单位报送有关文件和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除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外，全国的数据统计实行区域管理，逐级上报汇总的原则。

生产、消耗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及生产第三类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区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有关数据。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地市汇总、核实所有填报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直接由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汇总、核实所有填报数据。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在认真审核、汇总本地区数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

各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均须配备必要的技术

装备，指定专人负责报表的填报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跨行政区域的大型企业和单位（联合企业、总公司）的二级单位（分公司、分厂、联营厂等），应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申报程序向所在地区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以避免漏报、重报。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的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含试验设施），必须在试运转前 30 天按统计表要求，向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统计表中有关内容。

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应在试运转前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申报程序申报统计表中有关内容。

**第四十二条** 凡储存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第三十九条申报程序，每半年报告一次监控化学品的来源、数量、报告期消耗量及结余库存量。

凡经营、储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第三十九条申报程序，每半年报告一次监控化学品的来源、数量、销售量、消耗量及结余库存量。

**第四十三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代理进出口单位负责统计，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报送此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统计表。

**第四十四条** 各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及其参与数据收集和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工作人员，均应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按监控化学品资料和数据密级，采取妥善的保密

措施，并为填报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机密。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有权公布全国监控化学品的部分资料和数据，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和数据。

**第四十五条** 全国监控化学品数据收集网络由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所有数据报表、数据软(光)盘，计算机通信文件传送、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介质、任何方式的监控化学品数据，都必须集中传递到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和设备上，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收、窃取和破坏。

数据收集网络的接收端和发送端都必须配备专门的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并设专人管理。凡储存监控化学品数据的计算机不允许与国际交互网络及国内非禁化武数据网络联机。

## **第六章 监控化学品的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接受现场监督检查的企业和单位包括：

- 一、经国务院指定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及为防护目的之外使用、消耗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 二、生产、加工、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 三、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 四、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
- 五、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 六、涉嫌进行违反《条例》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

- 一、核实该现场进行的生产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生产活动内容是否一致；

二、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

三、核实销售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第四十八条** 国家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随时对本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企业和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中所列的检查内容，对其进行部分或全部现场监督检查。任何被检查企业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止或妨碍这种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由专人负责接待监督检查人员，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拒绝回答检查人员提出的质疑。

**第五十条** 接受监督检查的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范围包括：

- 一、运送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区域；
- 二、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区域；
- 三、上述第一、二款中所指区域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
- 四、反应器及其辅助设备的外部；
- 五、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对宣布的监控化学品做进一步加工设备的运输线；
- 六、与第一至五款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七、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区域；
- 八、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区域；
- 九、必要时，可对上述第一至八款所列区域进行取样分析。

**第五十一条** 接受现场监督检查设施的单位，应向检查人员提供下述文件：

- 一、可显示被监督检查企业或单位地理位置的区域地图；
- 二、可显示被监督检查企业或单位监控化学品车间、原料预处

理区、产品加工区、储物区、三废处理区、中心实验室等需接受视察地点的厂区平面图；

三、可显示被监督检查车间生产设备相对位置、物料管线、对监控化学品进行采样的采样口的车间平面布置图；

四、可简略说明被监督检查车间的监控化学品生产途径的工艺流程图；

五、自接受监督检查之日前溯三年中被监督检查车间生产监控化学品的每年产量，或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加工、消耗量，或如有对监控化学品的直接出口的出口量以及对监控化学品生产、或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加工、消耗的日生产记录、领料记录、储存记录、发货（包括出口）记录、废物处理记录等。

**第五十二条** 任何现场监督检查的进行均不应被扩大到如下数据和文件；

一、财务数据和文件；

二、除化学工业部颁布的《监控化学品名录》附表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以外的其它产品销售及市场数据和文件；

三、产品价格数据；

四、个人档案和数据；

五、科研数据和研究报告；

六、专利数据和文件；

七、为履行环境保护或职业劳动保护所保存的数据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当我国政府正式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且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国际上正式生效之后，我国将正式履行其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将接受禁止化武公约组织派遣的国际视察组对本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的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监控化学品的国际视察，将由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带领国际视察组抵达被国际公约组织指定的视察现场进行，其视察程序将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

件的规定。

##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对所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执法人员必须出具授权证书，并使用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八条，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30 天内）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

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未经准许，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30 天内）改正，并没收其产品。

逾期不改的，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第五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并处5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数额巨大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违反监控化学品经营的有关规定，除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外，处罚款2万元；非法进出口，除没收进出口的化学品和非法所得外，处罚款20万元；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被指定的进出口企业，不按程序办理手续，以虚假合同、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受理该指定企业进出口申请6至12个月。

**第六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将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报有关资料、数据，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执法人员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

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33 号令)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是指本办法附件《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物项和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理，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被用于化学武器目的。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第六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不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处理化学武器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得将中国提供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

的最终用途以外的用途或者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外经贸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填写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口经营者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出口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合同或协议的副本；

（四）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五）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六）接受方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的保证文书；

（七）外经贸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出口经营者应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外经贸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外经贸部颁发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做出的保证,或出现《管制清单》所规定的可被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扩散危险时,外经贸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出口的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生产目的,无论该物项或技术是否列入《管制清单》,都不应当出口。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依照本办法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过许可。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或擅自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由外经贸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外经贸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通过欺骗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经贸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对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外经贸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9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2002年8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导弹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扩散。

**第四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

**第五条** 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出口《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以下简称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是，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

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三）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 （四）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 （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扩散的危险时，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口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发展计划的，即使该物项和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或者擅

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取缔其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34号发布，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五条** 军品出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
- (二) 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三) 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军品贸易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

###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  
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生效。

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第十八条**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军品出口，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迅速、准确。

##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条**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国家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三）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四）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转让军品出口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批准文件、许可证和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单证；
- （五）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 （六）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取缔非法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对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国家军品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我国在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加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前款有关行政法规管制的物项和技术。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第四条**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和发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见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目录》）。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情况对《管理目录》进行调整，并以公告

形式发布。

**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许可证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单》附后（见附件2）。

**第六条** 以任何方式进口或出口，以及过境、转运、通运《管理目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许可证格式见附件3）。

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七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时，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海关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

**第八条** 根据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其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存在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风险的，无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列入《管理目录》，都应当申请出口许可，并按照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过程中，如发现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存在被

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风险的，应及时向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措施中止合同的执行。

**第九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主动向海关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经营者未向海关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进出口经营者自行承担。

海关有权对进出口经营者进口或者出口的商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提出质疑，进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口或者出口许可，或者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属于管制范围的相关证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其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商务部审定。对进出口经营者未能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或者商务部相关证明（格式见附件4）的，海关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实施临时进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许可证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签发**

**第十一条** 进出口经营者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后，凭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在京的中央企业向许可证局申领），其中：

（一）核、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物项、易制毒化学品和计算机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批复单。其中，核材料的出口凭国防科工委的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凭《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或《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二)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批准文件为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核准单。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向许可证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通过对外交流、交换、合作、赠送、援助、服务等形式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视为正常出口，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证实行网上申领。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 进出口经营者公函(介绍信)原件、进出口经营者领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网上报送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表。

如因异地申领等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被委托人应提供进出口经营者出具的委托公函(其中应注明委托理由和被委托人身份)原件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发证机构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含电子文本、数据)和相关材料并经核对无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证实行“非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同时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商品如需分批办理出口许可证，出口经营者应在申领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应份数的两用物项和

技术出口批准文件。同一次申领分批量最多不超过十二批。

“非一批一证”制是指每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十二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核减数量；“一批一证”制是指每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一证一关”制是指每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使用。

**第十六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办理海关手续联；第二联为海关留存核对联；第三联为银行办理结汇联；第四联为发证机构留存联。

**第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时，应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以假合同、假文件等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第三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八条** “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的两用物项在报关时溢装数量不得超过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5%。“非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两用物项，每批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进口物项报关时，其溢装数量按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第十九条** 赴境外参加或举办展览会运出境外的展品，参展单位（出口经营者）应凭出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批准办展的文件，按规定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对于非卖展品，应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注明“非卖展品”字样。参展单位应在展览会结束后六个月内，将非卖展品如数运回境内，由海关凭有关出境时的单证予以核销。在特殊

情况下，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条** 运出境外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货样或实验用样品，视为正常出口，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民用航空零部件等两用物项和技术以特定海关监管方式出口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凡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和出口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经营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仅限于申领许可证的进出口经营者使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第二十五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海关不予验放。

**第二十六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跨年度使用时，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到次年3月31日，逾期发证机构将根据原许可证有效期换发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证面内容。如需对证面内容进行更改，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进出口许可，并凭原许可证和新的批准文件向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证面的进口商、收货人应分别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经营单位、收货单位相一致；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证面的出口商、发货人应分别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经营单位、发货单位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已领取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生遗失的，进出口经营者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构及许可证证面注明的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并在全国性经济类报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构凭遗失声明，并核实该证确未通关后，可注销该许可证，并依据原许可证内容签发新证。

**第三十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妥善保管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的文件和有关资料五年，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商务部或海关举报进出口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商务部和海关应为举报者保密，并依法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对查证属实的，主管机关按有关规定可给予举报者奖励。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构应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保证进出口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认真核对，定时检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许可证局应当每季度将核对后的海关反馈核查数据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各发证机构不得越权或者超范围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越权或者超范围发放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无效。

对于前款所涉进出口许可证，一经查实，商务部予以吊销。对海关在实际监管或者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上述许可证的问题，发证机构应当给予明确回复。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局对各发证机构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发证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重点是检查是否有越权或者超发证范围违章发证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问题。检查的方式，实行各发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自查与许可证局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许可证局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向商务部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走私两用物项和技术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务部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并可给予警告，或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将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非卖展品按期如数运回由海关核销的，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商务部和出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机构。商务部可给予该组展单位和参展单位警告，或对组展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商务部可自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禁止违法行为人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越权或者超范围发证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可暂停或者取消对其发证委托。

**第四十一条** 发证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商务部对委托的发证机构进行调整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经营者在发证机构调整前申领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和海关总署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

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9 号令），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74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保税区内企业经营航空发动机修理等业务出境监管问题的通知》（署法发〔2004〕235 号），《海关总署办公厅 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证件海关验放问题的通知》（署办发〔2002〕89 号），《政法司、监管司关于明确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监管问题的通知》（政法函〔2004〕2 号）同时废止。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4 年 27 号令）和《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4 年 28 号令）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经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自 2002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秩序，加强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敏感物项和技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所附清单中的物项和技术。

**第三条** 凡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可向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以下简称科技司）提出登记申请。

（一）经外经贸部批准，获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年审合格；

（三）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国家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四）了解所申请经营物项和技术的性能、指标和主要用途。

（五）有负责出口和售后跟踪服务事务的部门或机构。

**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外经贸部科技司在收到登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对予以登记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专用章”。

经营者提交材料不完整，需要经营者补报的，登记工作日自收到完整材料时起计算。

**第七条** 经营者在申请登记过程中不得故意隐瞒实情、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证书仅对被登记的经营者有效，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出租或转让。

**第九条** 企业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或撤销的，经营者须及时通知外经贸部科技司并交回原登记证书。需继续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重新履行登记手续，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需继续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应在有效期满一个月之前完成换领登记证书事宜。

**第十一条** 登记证书毁坏、遗失的，经营者应及时通知外经贸部科技司，并书面说明情况。需继续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重新履行登记手续，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申请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时，须出示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经登记的经营者在经营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自觉接受外经贸部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未经登记，擅自经营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外经贸部除可处以警告处罚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其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经登记的经营者在经营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除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罚外，外经贸部并可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其登记证书。被注销登记证书后，经营者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复印件均指加盖有关发证机关印章的复印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6 号令，2006 年 8 月 1 日 )

**第一条** 为完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便利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零部件，是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用于民用航空用途的物项（名称及海关编码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附件 1《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部分）。

**第三条** 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出口实行许可证件分类管理制度。

以“修理物品”（代码：1300）、“暂时进出货物”（代码：2600）、“保税仓库货物”（代码：1233）、“租赁不满一年”（代码：1500）和“租赁贸易”（代码：1523）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实行出口许可批件管理。

以前款规定的海关监管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仍按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的规定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经营者（以下简称出口经营者）申请《出口许可批件》，应向商务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口许可申请书；
- （二）拟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名称（包括所含型号）、生产

国和生产商的说明；

(三) 出口用途、报关口岸、进口国(地区)的情况说明；

(四) 出口经营者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证文书；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商务部收到齐备有效的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规定的审查时限内，颁发《出口许可批件》。

《出口许可批件》应包括载明出口经营者、海关监管方式、进口国(地区)、民用航空零部件名称及海关编码(包括所含型号)、批件有效期和报关口岸(样式见附件)。

**第六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批件》，在批件有效期内可多次办理海关通关手续，报关次数及出口数量不限。

**第七条** 海关凭商务部颁发的《出口许可批件》原件办理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列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出口验放手续，并留存《出口许可批件》复印件与报关单一并归档。《出口许可批件》原件退出口经营者或其代理人。

**第八条** 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批件》有效期截止后30日内，将其在该《出口许可批件》项下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出口时间、型号、数量、贸易方式、进口国(地区)、进口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和报关口岸等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九条**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的有关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出口经营者应至少保存5年，以备商务部抽查。

**第十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必要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撤销其《出口许可批件》，并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出口许可批件》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的出口经营活动。

出口经营者违反相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和海关总署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 商务部 2009 年第 8 号令 , 2009 年 5 月 13 日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完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等。

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前款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管制的物项和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是指商务部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的申请,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准予其持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依据许可有效期和范围,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规定的发证机构多次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

未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据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逐单申请出口许可。

**第四条** 商务部是全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主管部门。

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地区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分为甲类通用许可和乙类通用许可。

甲类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许可有效期内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或多种特定两用物项和技术。

乙类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许可有效期内向同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固定最终用户多次出口同种类特定两用物项和技术。

**第六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 第二章 通用许可的实施

**第七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实施进行严格审查。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以下简称“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是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二）建立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
- （三）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
- （四）申请甲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40 份（含 40 份）；申请乙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同种类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30 份（含 30 份）；
- （五）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六）有相对固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最终用户。

**第八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通用许可申请，并向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保证文书；

（四）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证明文件；

（五）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说明，包括：近两年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用户情况说明，包括与交易各方关系、交易情况及进口商和最终用户说明；

（六）拟申请出口通用许可的物项和技术的种类及相关技术说明文件；

（七）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每份合同执行前向最终用户索取相关保证文书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的保证文件；

（八）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由商务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 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商务部。商务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由商务部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约谈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可以委托专家咨询机构对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专家咨询机构由商务部确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通用许可：

（一）企业已建立完备的内部出口控制机制但无法确认其有效执行的；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出口存在扩散风险以及其他不适宜通用许可的。

**第十一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是否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是否属于通用许可范围，应当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逐单申请出口许可。

**第十二条** 严禁伪造、变造、买卖或者转让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使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或者利用两用物项和技术通用许可批复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第十三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获得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后，凭加盖企业公章的批复文件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领的其他程序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通用许可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四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政策、法规要求，有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机制。

**第十五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妥善保存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保证文书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五年。

**第十六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或者在从事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过程中发现，其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存在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风险时，应当立即暂停或停止相关出口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主动了解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参加商务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依照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检查机制执行情况，如实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本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每六个月及通用许可有效期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通用许可使用情况，包括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时间、物项种类、规格型号、数量、贸易方式、出口国（地区）、进口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以及运输途径和报关口岸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部应当及时通过“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或其他媒介发布相关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对通用许可经营者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委托的专家咨询机构可以根据通用许可经营者的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通用许可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检查。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

**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时，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查询复制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保存的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通用许可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风险的出口行为，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可以要求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暂停或停止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必要时，可以撤销通用许可或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通用许可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转让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的，或者以欺骗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或者超出通用许可范围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出口通用许可，并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